

#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問答集(Q&A)

**Q1:「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修正重點為何?**

A1:「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主要修訂重點含括:

一、增列業者常誤用之違規例句，如：化癥、纖體(瘦身)。

二、刪除與健康食品13項保健功效意義相近之通常可使用之例句(減少疲勞感、延年益壽)與過於誇大之用語(青春永駐、青春源頭、使小便順暢)。

三、增列「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並將此項目用語口語化。

**Q2:「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中「通常可使用之例句」刪除「減少疲勞感、延年益壽」，是否得以「抗疲勞、延緩衰老」詞句替換為廣告或標示?**

A2:現行「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因「減少疲勞感、延年益壽」與健康食品13項保健功效意義相近，故已刪除該用語，其自不得用於食品之廣告與標示，而2「抗疲勞、延緩衰老」係屬健康食品保健功效，一般食品尚未取得健康食品許可，不得標示或廣告健康食品保健功效，違者，依健康食品管理法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Q3:「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是否有緩衝期?**

A3:「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

基準」自101年9月28日公告生效，衛生機關處辦涉嫌違反前述認定基準之廣告、標示案件原則如下：

一、「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中「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與原「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原則一致，是以，倘食品廣告、標示案件涉嫌違反此部分規定，仍應依法處辦，無緩衝期限。

二、有關認定基準「四、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未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此部分變更之處辦原則：

(一) 廣告於整體表現無明顯涉嫌違規之情況下，請各縣市衛生局以輔導方式處辦，緩衝期至102年1月1日止。

(二) 標示於整體表現無明顯涉嫌違規之情況下，考量包裝食品需印製大量包材，或需消耗庫存舊包材等情形，業者可延用舊包材，以製造日期103年9月29日前(自公告日起2年內)為限。